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204120250202059656

评 估 委 托 方: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天地源评矿字[2025]第023号
评 估 值: 16307.52(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周江平 (矿业权评估师)
易为冰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天地源评矿字[2025]第 023 号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28楼

电话： 027-85837476

传真： 027-85845122

E-mail: tdypg707@163.com

邮政编码： 430077

目 录

一、摘要.....	1
二、正文	
1、矿业权评估机构.....	5
2、评估委托人.....	5
3、采矿权人.....	6
4、评估目的	6
5、评估对象和范围	7
6、评估基准日	8
7、评估依据.....	8
8、采矿权概况.....	11
9、评估过程.....	27
10、评估方法.....	28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29
12、评估假设.....	47
13、评估结论.....	47
14、特别事项说明.....	47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0
16、评估责任人员.....	51
17、评估专业人员及报告日	51

三、附表

附表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七、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所得税估算表

四、附件

附件一、采矿权评估委托书、委托方营业执照和企业承诺函

附件二、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五、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0104110078920)、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六、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探矿权出让文件、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成交确认书、价款收缴情况的说明、探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原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

- 附件七、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矿山基建和储量消耗情况说明
- 附件八、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延续情况的说明
- 附件九、陕西汇金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编制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储备〔2010〕75号关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
- 附件十、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2010年6月编制的《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开发利用方案》
- 附件十一、安康市龙升地质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编制的《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节选）》及评审意见
- 附件十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
- 附件十三、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
- 附件十四、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十五、关于《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附件十六、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十七、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交通位置图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天地源评矿字[2025]第023号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目的，需咨询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的价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委托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情况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日期：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8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根据《详查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2+333）金矿石量268.21万吨，金金属量4762.33kg、平均品位 $Au1.78 \times 10^{-6}$ ；（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65。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矿山期间消耗的资源量为0，参与本次评估利用的金矿石资源储量为205.06万吨，金金属量3628.37kg（已按可信度系数折算）、平

均品位 $Au1.77 \times 10^{-6}$ ；设计损失量矿石量为 3.54 万吨，金金属量 57.12kg；采矿回收率取 90.0%，评估利用的可采矿石资源储量 181.36 万吨，金金属量 3214.12kg，平均品位 $Au1.772 \times 10^{-6}$ ；生产规模原矿 13.5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取 8%；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4.6 年；金砂选矿回收率取 40.50%，品位为 350 g/t，金精矿选矿回收率取 42.50%，品位为 35.0 g/t；单位原矿采、选总成本 266.84 元/吨，经营成本 249.15 元/吨；产品方案为金砂和金精矿，金砂品位为 350.0 克/t 金金属的价格取 397.77 元/克，金精矿品位为 35.0 克/t 金金属的价格取 342.53 元/克；折现率 8.10%。

评估结果：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307.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圆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是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

的媒体上。

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

以上摘要取自《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印恩

项目负责人（签名）：

易冰冰
矿业权评估师
132002000116

报告复核人（签名）：

周江平
矿业权评估师
432016000011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天地源评矿字[2025]第023号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在2025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采矿权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16-17 层 02 室-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偲；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92445955T。

2、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6404XU；

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

3、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陕西省安康荣乾矿业有限公司（属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滨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6751492337；

法定代表人：龚新文；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矿山名称：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经营范围：金矿地下开采（筹建）；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探矿权出让文件、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成交确认书、价款收缴情况的说明、探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原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该矿山已完成探矿权有偿化处置工作。

4、评估目的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目的，需咨询了解本次股

权转让所涉及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的价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委托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情况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公平、合理的价值咨询参考意见。

5、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许可证（C6100002010104110078920），矿山名称为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13.5 万吨/年，矿区面积 3.437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叁年，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开采深度由 970 米至 560 米标高。现采矿许可证范围由以下 8 个拐点圈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651564.6415	36560794.3014
2	3651555.6478	36559236.2878
3	3651093.6450	36559239.2904
4	3651088.6542	36558460.2833
5	3650660.6528	36558298.2833
6	3650592.6513	36558463.2865
7	3649950.6455	36558466.2914
8	3649950.6388	36560804.3063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为上述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截止评估基准日，资源储量估算的范围在采矿许可证之内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该采矿许可证 2025 年 3 月 1 日已到有效期限，根据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延续情况的说明》，矿山已按规定向省厅报送了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的相关资料，等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

6、评估基准日

根据采矿权评估委托书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采矿权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报告中所采用的取费标准均为该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选取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一是根据采矿权评估委托书确定；二是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考虑该日期为月末且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准备评估资料及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合理的选择评估参数。

7、评估依据

7.1 法律、法规、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9 日修订）；

- (4)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订）；
-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号文）；
- (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 (7)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 (8)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 (9)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2023年3月24日）；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 (11)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
- (12)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施行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 (1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16)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 (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

(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7.2 经济行为依据

采矿权评估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评估承诺函。

7.3 矿业权权属依据

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许可证(C6100002010104110078920)、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企业营业执照。

7.4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等

(1) 陕西汇金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编制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储备〔2010〕75 号关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

(2)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010 年 6 月编制的《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开发利用方案》；

(3)安康市龙升地质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编制的《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节选）》及评审意见；

(4) 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探矿权出让文件、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成交确认书、价款收缴情况的说明、探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原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

(6)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

(7) 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矿山基建和储量消耗情况说明;

(8) 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延续情况的说明;

(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

(10) 网上查阅的黄金交易价格;

(11)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8、采矿权概况

8.1、矿区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

矿区位于安康市汉滨区西北部 317° 方位,距安康市直线距离约 50km,隶属汉滨区沈坝镇所辖,矿区西起赵家湾-沙沟脑一带,东至冷子沟-白桑园-富田湾一带,南起沙沟口-任家河一带,北至斗沟脑-胡家院子一带,东西长约 2.25km,南北宽约 4.65km,阳(平关)-安(康)铁路及汉(中)-白(河)公路自沈坝金矿区南部约 20km 处通过,恒口-沈坝有县、乡、村级公路和国道相连直达安康市区,分别距西安 290km、安康 70km。(见矿区交通位置图)

矿区地处汉江一级支流一月河流域中游的二级支流一中河流域上游地区,地形北高南低,地形坡度 $25^{\circ} - 35^{\circ}$,沟谷发育,属中低山偏陡地形。溪流纵横,切割较深,山峰起伏绵延。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雨量充沛,气候温和。

经济以农业为主,林业次之。主要农作物为小麦、水稻、玉米、土

豆、薯类等，主要经济作物为板栗、核桃等；区内居住人口较多，而又邻近汉中—安康一带工农业较发达的人口稠密地区，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丰富；临近没有煤炭企业，燃料资源短缺；石泉—安康 110 千伏电网经过汉阴，汉阴—双河高压供电线路通过矿区，电力资源充足。

8.2、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 60 年代，陕西省地矿局区调查队对本区进行 1/20 万石泉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2) 90 年代，陕西省地矿局第七地质队进行过 1/5 万《大河口》、《迎风街》、《铁佛寺》幅区域联测。

(3) 2005 年 5 月—2006 年 5 月，长安大学提交了《安康北部志留系岩金矿品位指标研究论证报告》。

(4) 2006 年 3 月—2007 年 5 月，陕西省地矿局第七地质队提交了该区普查工作报告。

(5) 2009 年陕西汇金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

8.3、矿区地质

8.3.1、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从老到新为奥陶—寒武系的洞河群（ $\epsilon-O_{dh}$ ）、志留系下统的梅子垭组（ S_{im} ）和第四系（ Q ）松散堆积物等。

一、奥陶—寒武系的洞河群（ $\epsilon-O_{dh}$ ）

分布于矿区的西南角，区域变质程度相当于绿片岩相，主要为二云钠长片岩、黑云斜长岩、绢云母石英片岩，类绿泥钠长岩，出露总厚度变化在 190—550m。

二、下志留统梅子垭组 (S_{1m})

为矿区的主要地层，也是区内的主要含金地层，大面积分布，约占矿区总面积的90%以上，总体呈北西西—南东东向展布，为一套变质岩系，区域变质程度相当于绿片岩相，原岩以泥砂质沉积物为主，岩性差异不大，矿物组分简单，标志层不明显。根据岩性、矿物组合、及标志层特征自上而下可划分为三个岩性段。

3、第四系 (Q)

主要分布于矿区各大小河谷内及部分缓坡地上，为砾石、砂、砂质粘土、粘质砂土等松散堆积物。

8.3.2、构造

一、褶皱构造

区内地层总体为一变形复杂的单斜层，南老北新，倾向北西—北东，局部南倾，倾角较陡，岩层沿走向和倾向均具波状起伏变化特征。但层间小褶曲十分发育，尤其当岩层的刚柔程度差别较大时尤为显著，呈一系列紧闭的紧闭褶曲、平卧褶曲等。

二、断裂构造

区内断裂较发育，以韧性剪切断裂为主，脆性断裂次之。呈北西西向，表现为密集的构造片理化带、密集的透入性—半透入性剪切破裂面、不同尺度的S-C面理。韧性剪切带边界附近叠加大型断裂构造，内部叠加有不同规模的层间破碎带、断裂带，与金矿化关系密切。区内主要断裂为沙沟—白桑园韧性剪切断裂 (RF_5)，其特征如下：

沙沟—白桑园韧性剪切断裂 (RF_5)：为沙沟矿段、白桑园矿段的主要控矿构造，长2.5Km，宽15—30m。该韧性剪切带主要为高角度挤压

性韧性剪切带，走向上具弧形弯曲。在弧形转折部位往往是金矿化的有利地段。其次为顺层透入性剪切带与区域变质片理基本一致，两盘地层中可见顺层拖拽褶皱、平卧小褶皱。顺层剪切带具多期活动性。在断层中有后期的脆性断裂叠加。

脆性断裂主要发育在沙沟一带。

8.3.3、岩浆岩

区内岩浆活动频繁，以印支期的中酸性岩性为主，呈脉状产出，多以单脉或脉群的形式出露，基本顺片理产出，局部斜交岩石片理，总体展布方向为北东—南西向，延伸规模数十米到数公里，出露宽度一般为0.5-10余米，分布于工作区内及周边地带，工作区以 S_{1m_2} 地层中岩脉最为发育，其它地层中仅零星分布，推断岩脉可能为成矿热液热源的提供者。

8.3.4、变质作用与围岩蚀变

矿区变质作用强烈，不同时期、不同构造层次的地质体其变质程度不同，主要为区域变质岩，而动力变质岩很少。区域变质岩遍及整个全区，变质程度较低，属绿片岩相，主要形成区域性的变质砂岩、片岩、硅质岩、结晶灰岩等。动力变质岩主要产于断层带中，主要形成角砾岩、碎裂岩、断层泥、蚀变岩等。

近矿围岩蚀变型式以渗滤扩散交代、热液裂隙细脉充填为主，主要蚀变类型为硅化、绢云母化、黄铁矿化、黑云母化、石榴石化及绿泥石化等，显示了中低温热液蚀变矿物组合特征，其中前三者蚀变类型与成矿关系较为密切。

8.4、矿床地质

8.4.1、矿床地质特征

沈坝金矿床严格受下志留统梅子垭组 (S_{1m}) 地层控制, 下志留统梅子垭组 (S_{1m}) 地层为一套大的含矿层, 层位较为稳定。沈坝金矿床由西向东分别圈出了沙沟、白桑园两个金矿段。矿区地层产状, 沙沟矿段 $15-28^{\circ} \angle 55-75^{\circ}$, 白桑园矿段 $345-5^{\circ} \angle 58-80^{\circ}$, 其中在沙沟矿段和白桑园矿段之间富田湾一带产状变化较大, $245-275^{\circ} \angle 40-55^{\circ}$ 。在沙沟、白桑园两个金矿段中共计圈出了 7 个金矿体, 金矿体长度在 120—650m 之间, 厚度在 2.36—3.91m 之间, 造成局部矿体厚大的因素之一可能是层间褶曲的存在, 导致矿体重复叠加而形成的; 品位在 $1.49-1.87 \times 10^{-6}$ 之间,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在 554—680m 之间, 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在 68—220m 之间, 整体矿床平均品位 1.78×10^{-6} 。矿体总体均呈 (沙沟段) 北西西—南东东向和 (白桑园段) 南西西—北东东向展布, 局部受地形和小揉皱影响, 有波状弯曲现象, 产状与地层产状完全一致, 矿体形态较为简单, 总体呈中等倾斜—陡倾斜似层状, 地表矿体呈带状出露。

8.4.1.1、沙沟矿段 (体) 地质特征

分布于沙沟一带, 目前发现的矿段范围长度约 1640m, 宽度在 80—200m 之间, 总体走向北西西—南东东向展布。经槽探、坑探、钻探工程控制, 圈出了 K1、K2、K3、K8、K9 五个金矿体, 矿体赋存于下志留统梅子垭组第二岩性段中亚段 (S_{1m_2}) 的炭质黑云母变斑晶绢云母石英片岩夹含炭变质砂岩中, 其中 K9 号矿体为隐伏矿体。

一、K1 金矿体

矿体从西到东经地表 TC3-4、TC3-9、TC06、TC08、TC10、TC12 等

槽探工程控制，地表槽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320m，矿体出露最低标高756m，最高标高837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82—3.10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85—2.48 \times 10^{-6}$ 之间。

经深部施工745m、700m两个中段共15个穿脉工程进行控制，深部坑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34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1.06—12.47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43—2.34 \times 10^{-6}$ 之间。

深部施工2个钻孔(ZK001、ZK401)，单工程矿体厚度在1.56—1.80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68—1.74 \times 10^{-6}$ 之间。

矿体平均厚度3.91m，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82—12.47m之间；矿体平均品位 1.67×10^{-6}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85—2.48 \times 10^{-6}$ 之间，最高单样品位 4.82×10^{-6}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为631m，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为231m，产状 $30-40^{\circ} \angle 60-77^{\circ}$ 。

矿体形态呈中等一陡倾斜的层状，基本上未受褶皱和断裂等后期构造影响，没有波状弯曲和错断等现象，地表矿体形态由于地形影响呈反“S”形带状出露。矿体在横向上从西到东厚度有两头薄、中间厚的趋势，且品位有变贫趋势；而在纵向上从地表到深部厚度有变薄趋势，且品位有变贫趋势。局部有分枝复合现象。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变化在0.82—12.47m之间，厚度变化系数为75%，属稳定类型；矿体中单样品位变化在 $0.27—4.82 \times 10^{-6}$ 之间，品位变化系数为60%，属均匀类型。

二、K2 金矿体

矿体从西到东经地表TC09、TC7、TC05、TC03、TC01、TC3-4、TC3-9、TC04、TC06、TC08、TC10等槽探工程控制，地表槽探工程控制矿体长

度约395m，矿体出露最低标高745m，最高标高84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66—4.32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59 - 2.67 \times 10^{-6}$ 之间。

经深部施工745m、700m两个中段共25个穿脉工程进行控制，深部坑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54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91—9.11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34 - 2.81 \times 10^{-6}$ 之间。

深部施工4个钻孔（ZK701、ZK301、ZK001、ZK401），单工程矿体厚度在2.67—7.80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48 - 2.15 \times 10^{-6}$ 之间。

矿体平均厚度3.69m，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66—9.11m之间；矿体平均品位 1.77×10^{-6}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59 - 2.81 \times 10^{-6}$ 之间，最高单样品位 8.35×10^{-6}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为580m，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斜深）为304m，产状 $23-40^\circ \angle 44-70^\circ$ 。

矿体的形态和后期构造影响特征与K1矿体基本相似，地表矿体形态由于地形影响呈波状弯曲的带状出露。矿体在横向上从西到东厚度基本呈等厚状态，品位相当；在纵向上由浅到深品位稳定，由于局部的揉皱，造成在0线附近形成产状变化较大。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变化在0.66—9.11m之间，厚度变化系数为61%，属稳定类型；矿体中单样品位变化在 $0.23 - 8.35 \times 10^{-6}$ 之间，品位变化系数为62%，属均匀类型。

三、K3金矿体

矿体从西到东经地表TC6-3、TC52、TC54等槽探工程控制，地表槽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120m，矿体出露最低标高920m，最高标高969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99—2.85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0.84—

1.00×10^{-6} 之间。

经深部施工890m一个中段共2个穿脉工程进行控制，深部坑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10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1.88—5.00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93—2.00 \times 10^{-6}$ 之间。

矿体平均厚度2.47m，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99—5.00m之间；矿体平均品位 1.49×10^{-6}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99—5.00 \times 10^{-6}$ 之间，最高单样品位 4.20×10^{-6}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为893m，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斜深）为102m，产状 $0-25^{\circ} \angle 57-60^{\circ}$ 。

地表矿体形态由于地形影响呈波状弯曲的带状出露。矿体在横向上从西到东厚度基本呈等厚状态，品位相当；在纵向上由浅到深有厚度变大、品位增高的趋势。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变化在0.99—5.00m之间，厚度变化系数为44%，属稳定类型；矿体中单样品位变化在 $0.60—4.20 \times 10^{-6}$ 之间，品位变化系数为87%，属均匀类型。

四、K8 金矿体

矿体从西到东经地表TC062、TC031、TC0-1、TC032、TC0-3、TC0-4等槽探工程控制，地表槽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220m，矿体出露最低标高696m，最高标高75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89—2.26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61—1.51 \times 10^{-6}$ 之间。

经深部施工675m一个中段共5个穿脉工程进行控制，深部坑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18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1.84—3.52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67—1.95 \times 10^{-6}$ 之间。

矿体平均厚度2.28m，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89—3.52m之间；矿体平均品位 1.56×10^{-6}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61—1.95 \times$

10^{-6} 之间，最高单样品位 3.40×10^{-6}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为678m，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斜深）为85m，产状 $10-23^\circ \angle 56-74^\circ$ 。

地表矿体形态成“S”状弯曲，在横向上从西到东厚度基本呈等厚状态，品位相当；在纵向上厚度及品位均较稳定。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变化在0.89—3.52m之间，厚度变化系数为31%，属稳定类型；矿体中单样品位变化在 $0.56-3.40 \times 10^{-6}$ 之间，品位变化系数为55%，属均匀类型。

五、K9 金矿体

为一隐伏矿体。经深部施工745m、700m两个中段共9个穿脉工程进行控制，坑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220m，矿体最小埋深7m，最大埋深36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77—3.88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79-1.96 \times 10^{-6}$ 之间。

深部施工1个钻孔（ZK401），单工程矿体厚度2.67m，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2.15×10^{-6} 。

矿体平均厚度2.36m，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77—3.88m之间；矿体平均品位 1.66×10^{-6}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79-1.96 \times 10^{-6}$ 之间，最高单样品位 4.79×10^{-6}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为605m，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斜深）为179m，产状 $20-25^\circ \angle 66-80^\circ$ 。

矿体在横向上从西到东厚度基本呈等厚状态，品位相当；在纵向上由浅到深厚度变大，品位增高的趋势。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变化在0.77—3.88m之间，厚度变化系数为46%，属稳定类型；矿体中单样品位变化在 $0.25-4.79 \times 10^{-6}$ 之间，品位变化系数为58%，属均匀类型。

8.4.1.2、白桑园矿段（体）地质特征

分布于白桑园一带，目前发现的矿段范围长度约800m，宽度在50—100m之间，总体走向南西西—北东东向。经槽探、坑探、钻探工程控制，圈出了K6、K7两个金矿体，均赋存于下志留统梅子垭组的炭质黑云母变斑晶二云母石英片岩和含炭变质砂岩中。

一、K6 金矿体

矿体从西到东经地表TC901、TC701、TC501、TC301、TC002、TC001、TC201、TC401、TC601、TC801、TC1001、TC1203、TC14-2、TC1601等槽探工程控制，地表槽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650m，矿体出露最低标高801m，最高标高88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95—2.06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51—2.52 \times 10^{-6}$ 之间。

经深部施工770m一个中段共15个穿脉工程进行控制，深部坑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580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1.68—8.40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48—2.12 \times 10^{-6}$ 之间。

深部施工2个钻孔（ZK0301、ZK0401），单工程矿体厚度在3.24—11.40m之间，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2.06—2.24 \times 10^{-6}$ 之间。

矿体平均厚度4.57m，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在0.95—11.40m之间；矿体平均品位 1.87×10^{-6}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51—2.52 \times 10^{-6}$ 之间，最高单样品位 4.80×10^{-6}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为698m，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斜深）为213m，产状 $330-340^{\circ} \angle 54-70^{\circ}$ 。

矿体形态呈中等—陡倾斜的层状，基本上未受褶皱和断裂等后期构造的影响，没有波状弯曲和错断等现象，地表矿体形态由于地形影响呈较大绕曲的带状出露。矿体在横向上厚度基本呈等厚状态，品位基本相当。在纵向上由浅到深，有厚度逐渐增大，品位升高的趋势。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变化在 0.95—11.40m 之间, 厚度变化系数为 63%, 属稳定类型; 矿体中单样品位变化在 $0.50—4.80 \times 10^{-6}$ 之间, 品位变化系数为 61%, 属均匀类型。

二、K7 金矿体

矿体从西到东经地表 TC1202、TC14-2、TC1602、TC20-2 等槽探工程控制, 地表槽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 180m, 矿体出露最低标高 797m, 最高标高 847m。单工程矿体厚度在 0.99—1.30m 之间, 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55—1.38 \times 10^{-6}$ 之间。

经深部施工 770m 一个中段共 8 个穿脉工程进行控制, 深部坑探工程控制矿体长度约 220m, 单工程矿体厚度在 1.80—3.72m 之间, 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1.57—1.99 \times 10^{-6}$ 之间。

深部施工 1 个钻孔 (ZK1201), 单工程矿体厚度 3.85m, 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 1.89×10^{-6} 。

矿体平均厚度 1.81m,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在 0.99—3.85m 之间; 矿体平均品位 1.81×10^{-6} , 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平均品位在 $0.55—1.99 \times 10^{-6}$ 之间, 最高单样品位 4.10×10^{-6} 。工程控制矿体最低标高为 660m, 矿体沿倾向最大延伸 (斜深) 为 230m, 产状 $320-340^{\circ} \angle 56-63^{\circ}$ 。

该矿体与 K6 矿体呈平行分布, 矿体的形态和后期构造影响特征与 K6 矿体相似。在横向上从西到东基本呈中间厚两头薄的透镜状, 品位相当; 而在纵向上由浅到深有厚度变大、品位升高的趋势。矿体中单工程矿体厚度变化在 0.99—3.85m 之间, 厚度变化系数为 59%, 属稳定类型; 矿体中单样品位变化在 $0.37—4.10 \times 10^{-6}$ 之间, 品位变化系数为 61%, 属均匀类型。

8.4.2、矿石质量特征

在沈坝金矿沙沟矿段中圈出了K1、K2、K3、K8、K9五个金矿体，白桑园矿段中圈出了K6、K7两个金矿体。这些矿体含矿层位相同，虽然位置不同，但具有类似的矿物组合和蚀变类型，即相同的含矿岩石—片岩类岩石，相同的有害元素—硫、炭质，相同的含金热液脉体—石英细脉、黄铁矿细脉等，其矿石质量基本相同。

8.4.2.1、矿石化学成份

针对沈坝金矿各矿段的炭质黑云母变斑晶绢云母石英片岩型，炭质黑云母变斑晶二云母石英片岩型，炭质石英片岩型等三种主要矿石类型分别对具代表性的沙沟的K2矿体、白桑园的K6矿体的刻槽样副样按样长加权进行组合，对组合样品进行了化学全分析。

一、矿石中主要有用元素为金，其它金属元素均很低，不具工业利用价值；

二、矿石中主要化学成分是硅、铝、镁的氧化物，其它化学成分较低；

三、矿石中有害组分S、Fe、炭质成分（包括无机炭和有机炭）含量较高，对开发利用不利，而As等有害组含量极微，低于规范要求。

8.4.2.2、矿石化学成份及变化规律

一、有益组份

本矿床金矿石品位较贫，平均金品位 1.78×10^{-6} ；矿体平均品位一般 $1.49-1.87 \times 10^{-6}$ ，最高 1.87×10^{-6} ，单样最高品位 8.35×10^{-6} ，总体反映了西贫东富、上富下贫的特点。除主元素金外，矿体中伴生没有可供综合利用的有益组份。

二、有害组份

从对组合样品进行有害组份的分析及选矿试验来看，矿石中有害组分S、Fe、炭质成分（包括无机炭和有机炭）含量较高，对开发利用不利，而As等有害组分含量极微，低于规范要求。

8.4.2.3、矿石矿物组成

矿石矿物主要以黄铁矿、磁黄铁矿为主，赤铁矿、褐铁矿次之，偶见自然金及银金矿，白铁矿、黄铜矿、方铅矿、闪锌矿等甚微，矿石矿物含量约占矿物总量的 5%；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绢云母、黑云母及少量钙铝榴石、炭质、绿泥石、绿帘石、碳酸盐矿物、磷灰石、金红石、锆石、屑石、电气石等，脉石矿物含量约占矿物总量的 95%。

8.4.2.4、矿石的结构构造

一、矿石的结构

矿石的主要结构包括：它形一半自形—自形粒状结构、包含结构、填隙结构、鳞片粒状变晶结构、变斑晶结构、交代结构、交代残余结构、假象结构。

二、矿石的构造

矿石的主要构造包括：片状构造、浸染状构造、星散状构造、微—细脉状构造、条纹（带）状构造、团块状构造、似斑状构造、蜂窝状、孔洞状构造。

8.4.3、矿石类型及品级

一、矿石类型

（一）矿石自然类型

（1）按照矿石的氧化程度划分

由于矿石均为片岩类岩石，矿物粒度细小，渗透性差，使矿石总体氧化程度太低，氧化矿石所占比例太小，所以本报告未单独圈定氧化矿石，统一按原生矿石对待。

（2）按照金矿物赋存的岩石类型划分

按照矿石结构构造和共生矿物组合等，总体为片岩型矿石，可进一步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炭质绢云石英片岩型，主要分布在K6、K7矿体深部，约占7%；炭质黑云母变斑晶绢云母石英片岩型，为主要的矿石类型，主要分布在K1、K2、K6、K7矿体，约占58%；炭质黑云母变斑晶二云母石英片岩型，主要分布在K8、K9号矿体，约占35%。

（二）矿石工业类型

（1）按照金矿物赋存状态划分

由于矿石中约95.71%的金矿物分布于黄铁矿、磁黄铁矿、褐铁矿、石英等载金矿物和石英与硫化物、云母与硫化物的的裂隙及晶隙（粒间）中，约4.29%的金矿物包裹于黄铁矿、磁黄铁矿、石英等载金矿物中，裂隙及晶隙（粒间）金占绝大部分，包裹金所占比例较小，属较易选矿石类型。

（2）按照有害元素含量等影响工业开发的因素划分

经多次、多家选冶研究单位、多种方法的可选性试验研究由于矿石中硫（硫化物）、炭质含量较高，不仅对选矿工艺有影响，炭质还可吸附已溶解的金，属较难选矿石。通过可选性试验研究，采用两段磨矿重选—浮选联合选矿法，金选矿回收率在83.95%左右，达到了较易选矿石类型。

综上所述，该区金矿石的工业类型为含硫、炭质较易选矿石。

二、矿石品级

矿石自然类型均为片岩类原生矿石，矿石工业类型均为含硫、炭质较易选矿石，并且矿石的金品位一般在 $1.49—1.87 \times 10^{-6}$ 之间，零星可见金品位 $\geq 8.35 \times 10^{-6}$ 的高值出现，没有一个明显品位高低区分的地段，差异不大，所以，对矿石品级未进行划分，统一为低品位工业品级。

8.4.4、矿体围岩和夹石、夹层

8.4.4.1、矿体的围岩

矿体上、下盘围岩，随着矿体赋存地层层位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总体以片岩类岩石为主。近矿围岩蚀变较强，以硅化、黄铁矿化片岩类岩石为主；远离矿体围岩蚀变较弱，以绢云母化、黑云母化、石榴石化片岩类岩石为主。片岩类岩石中片理较为发育，常见小型膝状揉曲构造。

矿体与围岩间为过度接触，均以样品分析结果来确定，没有明显的接触界线，矿体与围岩接触界线不容易辨认。

8.4.4.2、矿体夹石

矿体与夹石的圈定，主要决定于样品金含量的高低，夹石的圈定就局部地段而言，是不符合线性分布规律的。在本次详查所圈定的矿体中仅局部圈出夹石。主要是分布在K2矿体中部，3线西25m—0线西15m之间，标高720—680m。

8.5、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为了研究和利用的选冶方法及工艺流程，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回收资源，探求经济而合理的选冶指标，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

有限公司对该矿提供的含金矿样进行选矿试验研究。

根据矿石的性质和矿方要求,进行了重-浮联合流程的考查试验研究工作,试验结果表明,在磨矿细度为 -0.074mm 占70%的条件下,采用重-浮联合流程,获得重砂含金品位 462.52g/t ,金精矿含金品位 46.25g/t ,综合回收率可达到83.95%;取得了比较满意的试验指标。

8.6、开采技术条件

8.6.1、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地形、地貌极有利于地下水及地表水的排泄,雨季也无大的水患。矿体充水因素主要为裂隙水,富水性极弱,对矿体开采所造成的危害很小,因此该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8.6.2、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形态较为简单,倾角中等,主要受层位控制,含矿岩石与顶底板围岩岩石基本相同,为片岩类岩石,地下水对矿体和顶底板围岩稳固性影响甚微。矿体及顶底板围岩的矿物和化学成分较为稳定,不易风化,构造对其造成影响不大,节理裂隙发育中等,岩石较为完整。因此,矿体及顶底板围岩是较稳固的,但坑口风化裂隙带地段需要进行支护,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8.6.3、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位于小于6.5级的地震区,新构造活动对其影响不大,植被较差,地形地貌条件和自然地质作用可能引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床开采可能引起地表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造成周围地下水、大气的污染。因此,矿区存在着一定的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隐患,但只要合理布局、取长补短、尊重科学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8.7、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 2008 年 7 月 30 日（陕）探转[2008]第 48 号文，“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原探矿权已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转让给陕西省安康榮乾矿业有限公司，2007 年完成普查工作，2009 年完成详查，2010 年 6 月取得《关于划定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矿区范围的批复》，并编制了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开发利用方案，2012 年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2013 年开始矿山基建工作，2015 年底完成全部基建工作，2019 年取得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矿山各种证照齐全，但由于各种原因矿山基建完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没有进行正规的生产经营。

9、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结束。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与该评估项目相适应的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评估项目实施了如下的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5 年 3 月 20 日，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的目的，委托本公司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下达了采矿权评估委托书。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与委托方明确了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并组成评估工作小组，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和评估方案，提供了评估所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尽职调查阶段：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2025 年 3 月 22

日至3月23日，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易为冰（矿业权评估师）、吴皓（高级经济师）在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龚新文的陪同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进行了现场勘察和产权核实，查阅有关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等基本情况，实地考察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和矿山地形地貌等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

（3）评定估算阶段：2025年3月24日至2024年4月2日。本项目评估小组成员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

（4）提交报告阶段：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8日。评估报告书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在遵守评估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的原则下，对报告作必要修改后，向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申请评估报告编码，于2025年4月8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委托人。

10、评估方法

本矿山已停产多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相关数据等综合确定。因此，评估认为本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

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dots, n$)；

n——评估计算年限。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11.1、评估指标和参数选取依据

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陕西汇金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编制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以下简称《详

查地质报告》)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储备〔2010〕75号关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2010年6月编制的《陕西省安康荣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 对《详查地质报告》的评述

依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岩金》(DZ/T0205-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经对《详查地质报告》的分析,评估认为,《详查地质报告》是由陕西汇金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以往普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详查工作基本查明了矿区地层、构造、矿化带地质特征,对各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规模、产状、矿化特征及矿石中夹石作了描述,对矿石的化学成分作了查定;对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作了详细说明,对矿床经济意义进行了概略性研究,矿区估算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块边界圈定及块段划分和参数确定基本合理,《详查报告》符合现行有关勘查规范要求,且经过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的评审备案,储量估算结果基本可靠;其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可作为本次采矿权价值评估的依据。

(2) 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评述

《开发利用方案》是由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2010年6月编制完成,《开发利用方案》以经评审备案的《详查地质报告》为依据,根据矿体赋存具体特点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

基本尺度以及当时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与当地当时的矿山平均生产力水平相近，参数选取比较合理，项目经济可行。由于该矿山停产多年，且经过多次转让，资料遗失等原因，目前矿山所有人虽然未能提供当时《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意见，但《开发利用方案》仍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指标选取的依据或基础。

（3）对矿山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评述

由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是 2010 年编制的，距本次评估基准日相隔 14 年，其设计的生产成本参数不能直接运用于本次评估，且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也无法提供矿山实际的采、选生产成本，为满足评估工作需要矿山企业根据现实情况提供了《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应由矿山企业完全负责。

（4）对《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的评述

《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是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评估得出的结论，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应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11.2、评估技术指标和经济参数

11.2.1、评估矿区内的资源储量

（1）采矿权范围内查明的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 2009 年《详查地质报告》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储备〔2010〕7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332+333）金矿石量 268.21 万吨，金金属量 4762.33kg、平均品位 $Au1.78 \times 10^{-6}$ ，

其中：(332) 金矿石量 87.77 万吨，金金属量 1522.43kg、(333) 金矿石量 180.44 万吨，金金属量 3239.9kg。

(2) 期间消耗的资源量

根据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矿山基建和储量消耗情况说明，矿山基建完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消耗资源储量，因此期间消耗的资源量为 0。

(3) 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矿山基建和储量消耗情况说明，由于矿山期间消耗的资源量为 0，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仍为金矿石量 268.21 万吨，金金属量 4762.33kg。

详见附表二。

(4) 本次参与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CMVS20100-2008)：

(1)、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2)、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则本项目(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中取值，具体取值应按矿床(总体)地质工作程度、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与其周边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储量关系、矿种及矿床勘探类型等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和《开发利用方案》(P35 页), (332) 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333)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65, 因此: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 \Sigma (\text{基础储量} + \text{资源量} \times \text{该类型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 &= 87.77 + 180.44 \times 0.65 = 205.06 \text{ (万吨矿石量)};\end{aligned}$$

$$\text{评估利用 Au 金属量} = 1522.43 + 3239.90 \times 0.65 = 3628.37 \text{Kg};$$

$$\text{平均品位为 } 1.77 \times 10^{-6}.$$

详见附表二。

11.2.2、采、选、加工方案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对象为 K1、K2、K6、K7、K8、K9 号 6 个矿体属急倾斜薄矿体, 由于矿体厚度薄、倾角陡、规模小、埋藏深, 矿区植被覆盖较为完整, 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开拓方案: 沙沟矿段采用平硐-溜井+深部盲斜井开拓运输系统, 白桑园矿段采用平硐-溜井开拓运输系统; 采矿方法采用浅孔留矿法采矿; 选别工艺: 采用重-浮联合选别工艺, 即先进行两级重选, 选出金砂, 然后重选尾矿再经过一次粗选、二次精选、二次扫选浮选工艺选出金精矿。

评估专业人员认同上述采、选、加工方案。

11.2.3、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P70 页), 确定产品方案为金砂 (重选含 Au 350g/t)、金精矿 (浮选含 Au 35g/t)。评估专业人员认同该产品方案。

11.2.4、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 根据矿体赋存和开采技术条件, 《开发利用方案》(P34-36 页) 设计仅对矿区内的 K1、K2、K6、K7、K8、K9 号 6 个矿体进

行开采，K3 矿体未设计利用做设计损失处理，其他设计利用矿体的设计损失矿石量 0.32 万吨（已按可信度系数折算）、金金属量 6.0kg。本设计损失矿石量 $=1.63(K3)+2.45(K3) \times 0.65+0.32(K7 \text{ 矿体})=3.54$ 万吨，设计损失金金属量 $=29.46+33.32 \times 0.6+6.0=57.12\text{kg}$ 。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P46 页)确定采矿回采率取 90%，矿石贫化率取 8%。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P54 页)确定金砂(重选)回收率取 40.50%，金精矿(浮选)回收率取 42.5%。

详见附表二。

11.2.5、可采储量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采矿损失量(矿石量) = (评估利用的储量 - 设计损失量) $\times$ (1 - 采矿回采率) = $(205.06 - 3.54) \times (1 - 90\%) = 20.15$ (万吨矿石量)

可采储量(矿石量) = 评估利用的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损失量 = $205.06 - 3.54 - 20.15 = 181.36$ (万吨矿石量)

同理可以计算，可采金金属量 3214.12 千克，平均品位 1.772×10^{-6} 。

详见附表二。

11.2.6、生产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C6100002010104110078920)和《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原矿采、选生产规模为 13.5 万吨/年。评估人员根据矿产储量规模、矿山生产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本评估项

目的生产规模取 13.5 万吨/年原矿。

其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cdot (1 - \rho)}$$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资源量；

A—— 矿山生产能力（13.5 万吨/年）；

ρ —— 矿石贫化率（8%）。

$$T = 181.36 \div 13.5 \div (1 - 8\%) = 14.60 \text{ (年)}$$

根据公式计算，确定本评估项目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4.6 年。

由于该矿山已完成基建工作，本次评估不再设基建期，生产期自 2025 年 4 月～2039 年 11 月。

11.2.7、产品产量、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产品产量的确定

根据采矿许可证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本矿生产规模为采、选、加工处理矿石量 13.5 万吨/年，则正常生产年份：

重选金砂产量 = 年处理矿石量 × 原矿地质品位 × (1-矿石贫化率) × 重选回收率 = 13.5 万吨 × 1.772 克/吨 × (1-8%) × 40.5% ÷ 350 克/吨 = 254.67 (吨)，金金属量 = 254.67 吨 × 350 克/吨 = 89144.05 克；

浮选金精矿产量 = 年处理矿石量 × 原矿地质品位 × (1-矿石贫化率) × 金选矿回收率 = 13.5 万吨 × 1.772 克/吨 × (1-8%) × 42.5% ÷ 35 克/吨 = 2672.43 (吨)，金金属量 = 2672.43 吨 × 35 克/吨 = 93546.23 克。

(2) 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在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的市场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采用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来综合确定评估用产品的销售价格。该矿山设计的生产规模为中型，服务年限中等，且最近几年黄金交易价格总体上呈上涨趋势，波动较大。按照上述价格确定原则，可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五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用产品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2020 年 3 月～2025 年 2 月）的价格平均值确定。

评估专业人员从上海黄金交易所查阅 2020 年 3 月～2025 年 2 月 Au99.99 月度交易平均价格如下表：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Au9999 现货交易月度平均价格统计表

资料来源：<http://www.sge.sh>

计价单位：元/克

序号	年 月	价格	序号	年 月	价格
1	2025 年 2 月	680.06	31	2022 年 8 月	388.04
2	2025 年 1 月	633.21	32	2022 年 7 月	377.29
3	2024 年 12 月	617.1	33	2022 年 6 月	395.76
4	2024 年 11 月	612.27	34	2022 年 5 月	399.06
5	2024 年 10 月	615.36	35	2022 年 4 月	400.70
6	2024 年 9 月	582.84	36	2022 年 3 月	398.03
7	2024 年 8 月	565.53	37	2022 年 2 月	381.61
8	2024 年 7 月	560.88	38	2022 年 1 月	372.41
9	2024 年 6 月	549.38	39	2021 年 12 月	368.57
10	2024 年 5 月	555.35	40	2021 年 11 月	373.96
11	2024 年 4 月	553.25	41	2021 年 10 月	368.32

12	2024 年 3 月	507.41	42	2021 年 9 月	370.79
13	2024 年 2 月	480.24	43	2021 年 8 月	371.44
14	2024 年 1 月	479.74	44	2021 年 7 月	376.07
15	2023 年 12 月	475.21	45	2021 年 6 月	378.19
16	2023 年 11 月	470.39	46	2021 年 5 月	385.18
17	2023 年 10 月	464.11	47	2021 年 4 月	370.30
18	2023 年 9 月	469.53	48	2021 年 3 月	362.62
19	2023 年 8 月	464.16	49	2021 年 2 月	377.72
20	2023 年 7 月	455.35	50	2021 年 1 月	389.01
21	2023 年 6 月	448.47	51	2020 年 12 月	386.44
22	2023 年 5 月	449.4	52	2020 年 11 月	393.17
23	2023 年 4 月	443.87	53	2020 年 10 月	403.07
24	2023 年 3 月	429.19	54	2020 年 9 月	410.54
25	2023 年 2 月	413.98	55	2020 年 8 月	423.13
26	2023 年 1 月	415.18	56	2020 年 7 月	408.29
27	2022 年 12 月	405.92	57	2020 年 6 月	391.96
28	2022 年 11 月	402.61	58	2020 年 5 月	388.39
29	2022 年 10 月	392.21	59	2020 年 4 月	373.36
30	2022 年 9 月	386.29	60	2020 年 3 月	356.31
2020 年 3 月 ~ 2025 年 2 月共 60 个月平均价 441.97 元/克					

经计算 2020 年 3 月 ~ 2025 年 2 月 60 个月 Au99.99 平均价格为 441.97 元/克。根据冶金工业部、国家计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93] 冶经字第 630 号《关于调整黄金产品价格并实行按计价系数定价的通知》，含金不小于 30 克/吨金精矿计价系数取 77.5%；含金不小于 300 克/吨计价系数取 90%，则金砂（重选）品位为 350 克/吨金金属的价格为 397.77 元/克（ $441.97 \times 90\%$ ），金精矿（浮选）品位为 35 克/吨金金属的价格为 342.53 元/克（ $441.97 \times 77.5\%$ ）。

（3）正常年份的销售收入

矿山年销售收入 = Σ 金精矿中金金属产量 $\times$ 金销售价格 = 89144.05 克

$\times 397.77 \text{ 元/克} + 93546.23 \text{ 克} \times 342.53 \text{ 元/克} = 6750.12 \text{ 万元}$ 。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11.2.8、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在评估基准日矿山固定资产投资原值总额为 4187.89 万元，其中屋建筑物为 1663.68 万元、机器设备为 871.89 万元、井巷工程为 1652.32 万元；净值总额为 1919.24 万元，其中屋建筑物为 627.49 万元、机器设备为 151.65 万元、井巷工程为 1140.10 万元。

评估人员假定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按净值投入矿山。（具体见附表二、附表五）

11.2.9、 无形资产投资（土地征地补偿费）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无形资产投资（土地征地补偿费）在评估基准日的净值为 128.54 万元。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将土地征地补偿费确定为无形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投入矿山企业，在评估计算期内均衡摊销。

11.2.10、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国家自 1994 年税制改革后实行对黄金生产、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本矿产品方案为金砂和金精矿的生产销售，免征黄金产品销项增值税，其材料、动力以及设备进项增值税也不得抵扣。

本次评估设备原值按含增值税价估算。

根据(财办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因此井巷工程按采出的矿石量计提折旧费、不再计提维简费,不留残值。

回收建筑物、设备的残值按其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计算。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建筑物、设备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本矿建筑物特点及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建筑物按30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率3.17%。2035年以同等原值进行更新改造。经计算,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余值121.43万元。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本矿设备特点及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设备按10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净残值率取5%,年折旧率取9.5%,分别在2026年、2036年以更新改造形式投入机械设备原值871.89万元,在评估计算期内回收残余值680.6万元。

则评估计算期内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2199.08万元。

11.2.11、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有色金属矿山(含贵金属、稀有金属)的流动资金可以按固定资产资金率15%~

20%估算。考虑该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等是按公开市场确定，且考虑该项目未来生产销售环节等的特性以及对未来市场供求关系的预测，本着公平市场原则，参考类似企业平均水平，本评估项目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取 18%，本项目固定资产原值投资总额为 4187.89 万元，则流动资金为 573.82 万元（ $4187.89 \times 18\%$ ）。

流动资金在评估计算生产期初投入，评估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573.82 万元。

11.2.12、经营成本

由于该矿山一直处在停产阶段，没有最近几年生产成本的实际数据作为评估的依据，且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是 2010 年编制的，离本次评估基准日相隔 14 年，其经济参数如生产成本对本次评估参考性不强。本项目评估的经营成本及总成本费用各项目，是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综合确定。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确定。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计算，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生产成本由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工资薪酬、维修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摊销费、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治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期间费用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构成。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参见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1）外购原材料

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测算单位原矿采、选外购原材料成本含税值为 50.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并参考同类型生产企业平均水平，确定本评估项目单位原矿、选原材料成本含税值为 50.0 元/吨。

（2）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测算单位原矿采、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含税价为 62.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并参考同类型生产企业平均水平，确定本评估项目单位原矿采、选燃料及动力费含税价为 62.0 元/吨。

（3）工资薪酬

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测算单位原矿采、选工资薪酬为 70.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并参考同类型生产企业平均水平，确定本评估项目原矿采、选工资薪酬为 70.0 元/吨。

（4）折旧费维简费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维简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对计提维简费的矿山，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采出矿石量和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井巷工程：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井巷工程应按矿石产量和国家规定标准计提维简费，不再计提折旧。矿山井巷工程维简费为 1140.1 万元，则单位井巷工程维简费为 5.78 元/吨（ $1140.1 \div 197.13$ ）。

房屋建筑物：按平均折旧年限 30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 52.68 万元。

设备：按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为 82.83 万元。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 135.51 万元，单位原矿采、选折旧费 10.04 元/吨 ($135.51 \div 13.5$)。

(5) 安全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经营成本中。

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金属矿山地下开采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 15 元/吨，尾矿库按三等及三等以上计算每吨尾矿提取 4.0 元/吨。年开采 13.5 万吨原矿石，可获得金砂和金精矿量为 0.293 万吨(254.67 吨+2672.43 吨)，年尾砂量为 13.207 万吨，折算成每吨原矿的安全经费为 3.91 元/吨 ($13.207 \times 4.0 \div 13.5$)，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矿安全费用为 18.91 元/吨 ($15+3.91$)。

(6)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根据《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节选）》（P218），设计环

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投资为 234.75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04.91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539.66 万元，经计算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为 2.74 元/吨。 $(539.66 \div 197.13 = 2.74)$

(7) 无形资产（土地征地补偿）摊销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无形资产（土地征地补偿）在评估计算的年限内均衡摊销，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原矿土地使用权摊销为 0.65 元/吨。 $(128.54 \div 197.13)$

(8) 修理费

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测算单位原矿采、选修理费为 4.5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并参考同类型生产企业平均水平，确定本评估项目原矿采、选修理费为 4.50 元/吨。

(9)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测算单位原矿采、选其他制造费用为 6.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并参考同类型生产企业平均水平，确定本评估项目原矿采、选其他制造费用为 6.0 元/吨。

(10) 管理费用

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测算单位原矿采选管理为 30.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并参考同类型生产企业平均水平，确定单位原矿石管理费用为 30.0 元/吨。

(11) 销售费用

根据矿山企业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测算单位原矿采、

选销售费用 5.0 元/吨，评估人员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并参考同类型生产企业平均水平，确定本评估项目原矿采、选销售费用为 5.0 元/吨。

(1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借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5 年 3 月 20 日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按 3.10%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则：则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text{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753.82 \text{ 万元} \times 70\% \times 3.10\% = 16.36 \text{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财务费用 1.21 元/吨。

综上所述，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生产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营业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 3602.2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266.84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年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摊销费} - \text{财务费用} \\ &= 3363.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 249.15 元/吨。详见附表六、附表七。

11.2.13、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第 14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51 号文，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与其有关的附加

税种相应免征。故本次评估不计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故销售税金及附加仅包括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金经选矿后的资源税税率取4.5%。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应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资源税税率} \\ &= 6750.12 \times 4.5\% = 303.76 \text{（万元）}\end{aligned}$$

11.2.14、企业所得税

矿业权评估中，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25%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6750.12 - 3602.28 - 303.76 = 2844.08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 &= \text{年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 2844.08 \times 25\% = 711.02 \text{（万元）}\end{aligned}$$

11.2.15、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折现率的确定应与其他参数如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作为一个整体，综合判断其合理性。折现率应当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的相关规范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折现率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有两种不同的确定方法，本指导意见建议使用的风险报酬率确定方法为“风险累加法”，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出风险报酬。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	计算取值 (%)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 ~ 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 ~ 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 ~ 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 ~ 0.65	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 ~ 2.00	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 ~ 1.50	1.50	
其他个别风险	0.50 ~ 2.00	1.95	

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根据 2025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债业务公告 2025 年第 35 号》，储蓄国债期限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2.0%。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2.0%。

风险报酬率：本项目为采矿权评估，属停产矿山，矿种为金矿，考虑到目前市场行情，各种风险较高，则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风险报酬率取 0.65%，行业风险报酬率取 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 1.50%，其他个别风险 1.95%（区间 0.50%-2%），则风险报酬率 = 0.65% + 2.00% + 1.50% + 1.95% = 6.10%。

综合以上计算得折现率为 8.10%。

12、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经济条件等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3) 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能正常延续，并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开发技术水平、市场供需水平为基础正常开采至本次评估计算期末；

(4)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307.5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圆整。

详见附表一。

14、特别事项说明

14.1、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项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本公司对使用本评估结果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4.2、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评估报告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调整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巨大波动等。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采矿权价值的调整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源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4.3、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评估工作中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委托人委托评估的对象，名称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金矿，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6100002010104110078920，开采深度为由+970 米至+560 米，根据《开

发利用》，评估利用的可采矿石量 181.36 万吨、金金属量 3214.12kg。本次评估结论反映的是上述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可采资源量价值。

(4) 本次评估依据了《详查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本评估报告附件附了上述报告，并将详细报告存于评估工作底稿。除此外，委托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也未获得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法》，本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5) 本次评估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如：可采储量、选矿回收率等，是根据《详查地质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对不能开采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的调整或扣减，也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采用范畴。主要经济参数如：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采选生产成本的确等，是根据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综合确定的。如果这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发生较大的变化，会对采矿权评估价值产生明显的影响，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6) 该采矿许可证 2025 年 3 月 1 日已到有效期限，根据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延续情况的说明》，

矿山已按规定向省厅报送了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的相关资料，等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提请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唯一对应评估对象与范围，是在所收集评估资料、有关假设前提和其他限定条件下得出的。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完整理解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结果形成的条件（资料、假设、限定）、特别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等。

(8) 本评估报告及附件评估计算过程的说明，报告附表及附件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只能由在委托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委托方为股权转让了解采矿权价值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评估报告仅供本次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在本报告披露的有效期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委审查通过后使用。

(4)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矿业权评估

结论不等同于矿业权可实现的价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6、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

张恩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易为冰
132002000116

报告复核人:

矿业权评估师
周江平
432016000011

17、评估专业人员及报告日

易为冰(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易为冰
132002000116

周江平(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周江平
432016000011

吴皓(高级经济师)

吴皓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1）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计	评估基准日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	现金流入		1	2	3	4	5	6	7
1	销售收入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5062.59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3	回收流动资金			43.59					
4	回收抵扣进项增值税								
	小计		5062.59	6793.7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1919.24							
2	更新改造资金	3407.46		871.89					
3	土地征地费用	128.54	128.54						
4	流动资金	753.82	753.82						
5	经营成本	49115.77	2522.65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4435.57	227.82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7	企业所得税	10380.45	533.27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小计	70140.85	4037.56	5250.20	4378.31	4378.31	4378.31	4378.31	4378.31
三	净现金流量	31380.21	1025.03	1543.52	2371.81	2371.81	2371.81	2371.81	2371.81
四	折现系数（8.10%）		0.9433	0.8726	0.8072	0.7467	0.6908	0.6390	0.5911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6307.52	966.87	1346.84	1914.52	1771.06	1638.36	1515.59	1402.03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16307.52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 皓

附表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2）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1-11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5753.99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83.18	43.59			2028.71
3 回收流动资金								753.82
4 回收抵扣进项增值税								
小计	6750.12	6750.12	6750.12	6833.31	6793.72	6750.12	6750.12	8536.52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2 更新改造资金				1663.68	871.89			
3 土地征用地费用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2867.17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258.93
7 企业所得税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603.92
小计	4378.31	4378.31	4378.31	6041.99	5250.20	4378.31	4378.31	3730.02
三 净现金流量	2371.81	2371.81	2371.81	791.32	1543.52	2371.81	2371.81	4806.50
四 折现系数（8.10%）	0.5468	0.5059	0.4680	0.4329	0.4004	0.3704	0.3427	0.320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296.97	1199.79	1109.89	342.55	618.10	878.62	812.79	1541.32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皓

附表二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矿石量，万吨；Au金属量，kg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2009年《详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资源量可信系数	期间消耗的资源量	参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采矿损失量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矿石贫化率(%)	矿山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备注
		矿石量	金属量	品位			矿石量	金属量	品位	K3矿体矿石量	金属量	其他矿体矿石量	金属量	矿石量			矿石量	金属量	品位				
金矿	(332)	87.77	1522.43	1.73	1.00	0.00	87.77	1522.43	1.73	1.63	29.46												
	(333)	180.44	3239.90	1.80	0.65	0.00	117.29	2105.94	1.80	1.59	21.66	0.32	6.00										
合计		268.21	4762.33	1.78			205.06	3628.37	1.77	3.22	51.12	0.32	6.00		90.0%	20.15	181.36	3214.12	1.772	8.0%	13.50	14.60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吴皓

复核人：周江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1）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生 产 期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年产矿石产量（万吨）	197.13	10.13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3	矿石地质品位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4	矿石贫化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5	选矿回收率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金砂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6	品位为350g/t	1301719.53	66858.04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品位为35g/t	1366001.98	70159.67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7	金砂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金销售价格（元/克）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8	销售收入	98568.16	5062.59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 皓

附表三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2）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 产 期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1-11月)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年产矿石产量 (万吨)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1.51	
3	矿石地质品位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1.772	
4	矿石贫化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5	选矿回收率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金砂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6	品位为 350g/t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89144.05	75988.84	
	品位为 35g/t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93546.23	79741.38	
7	金砂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397.77	
	金销售价格 (元/克)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342.53	
8	销售收入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5753.99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 皓

附表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矿山生产性资产分类表》					评估计算取值						备 注
序 号	固定资产分类	原 值	净 值	序 号	固定资产分类	原 值	净 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井巷工程	1,652.32	1,140.10	1	井巷工程	1,652.32	1,140.10	14.60			
2	房屋建筑物	1,663.68	627.49	2	房屋建筑物	1,663.68	627.49	30	5	3.17	
3	机械设备	871.89	151.65	3	机械设备	871.89	151.65	10	5	9.50	
4	其他费用			4	其他费用						
5	合 计	4,187.89	1,919.24	5	合 计	4,187.89	1,919.24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 皓

附表五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1）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生产期						
		原值	净值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采矿工程折旧费	1652.32	1140.10										
	提取标准(元/吨原矿)												
1.1	折旧性质维简费	1140.10		14.60			58.56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1.2	更新性质维简费												
2	房屋建筑物	1663.68	627.49	30	3.17	5							
2.1	折旧费	772.69					39.51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2.2	更新改造资金												
2.3	净值						587.98	535.29	482.61	429.93	377.24	324.56	271.88
2.4	残(余)值	1518.48											
3	机械设备	871.89	151.65	10	9.50	5							
	设备折旧费	1214.83					62.12	82.83	82.83	82.83	82.83	82.83	82.83
3.1	更新改造资金							871.89					
	净值						89.53	834.99	752.16	669.33	586.51	503.68	420.85
3.2	机械设备残(余)值	680.60						43.59					
4	固定资产合计	4187.89	1919.24										
4.1	折旧维简费	3127.62					160.19	213.59	213.59	213.59	213.59	213.59	213.59
4.2	更新改造资金												
4.3	残(余)值	2199.08						43.5945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皓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2）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1-11月)		
1	采矿工程折旧费										
	提取标准(元/吨原矿)										
1.1	折旧性质维简费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66.55	
1.2	更新性质维简费										
2	房屋建筑物										
2.1	折旧费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52.68	48.29	
2.2	更新改造资金				1663.68						
2.3	净值	219.20	166.51	113.83	1641.64	1588.96	1536.28	1483.59	1435.30		
2.4	残(余)值				83.18				1435.30		
3	机械设备										
	设备折旧费	82.83	82.83	82.83	82.83	82.83	82.83	82.83	82.83	75.93	
3.1	更新改造资金										
	净值	338.02	255.19	172.36	89.53	834.99	752.16	669.33	593.41		
3.2	机械设备残(余)值								593.41		
4	固定资产合计										
4.1	折旧维简费	213.59	213.59	213.59	213.59	213.59	213.59	213.59	190.77		
4.2	更新改造资金										
4.3	残(余)值				83.18	43.5945			2028.71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皓

附表六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元/吨原矿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					评估取值		
序号	项目名称	《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生产成本	备注
一	采选生产成本	226.00		一	采、选生产成本	230.62	备注
1	外购原材料	50.00		1	外购原材料	50.00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2.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2.00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3	职工薪酬	70.00		3	职工薪酬	70.00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4	折旧维简费	15.00		4	折旧费	10.04	根据规定计算取值
5	修理费	4.50		5	折旧维简费	5.78	根据规定计算取值
6	安全经费	15.00		6	修理费	4.50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7	摊销费	1.00		7	安全经费	18.91	根据财资[2022]136号文
8	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治理费	2.50		8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74	评估计算取值
9	其他制造费用	6.00		9	土地费用摊销	0.65	按规定摊销
				10	其他制造费用	6.00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二	管理费	30.00		二	管理费	30.00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三	销售费用	5.00		三	销售费用	5.00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四	财务费用			四	财务费用	1.21	根据《矿山生产成本测算表》分析取值
六	总成本费用	261.00		五	总成本费用	266.84	按利率3.10%重新计算
七	经营成本	245.00		六	经营成本	249.15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皓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费用估算表（1）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合计	生 产 期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原矿产量(万吨)		197.13	10.13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一	采、选生产成本	230.62	45472.29	2335.07	3113.43	3113.43	3113.43	3113.43	3113.43	3113.43
1	外购原材料	50.00	9856.64	506.25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2.00	12222.23	627.75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3	职工薪酬	70.00	13799.29	708.75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4	折旧费	10.04	1987.52	101.63	135.51	135.51	135.51	135.51	135.51	135.51
5	折旧维简费	5.78	1140.10	58.56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6	修理费	4.50	887.10	45.56	60.75	60.75	60.75	60.75	60.75	60.75
7	安全经费	18.91	3728.41	191.50	255.33	255.33	255.33	255.33	255.33	255.33
8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74	539.66	27.72	36.96	36.96	36.96	36.96	36.96	36.96
9	土地费用摊销	0.65	128.54	6.6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10	其他制造费用	6.00	1182.80	60.75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二	管理费	30.00	5913.98	303.75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三	销售费用	5.00	985.66	50.63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四	财务费用	1.21	238.86	12.27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五	总成本费用	266.84	52610.80	2701.71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六	经营成本	249.15	49115.77	2522.65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 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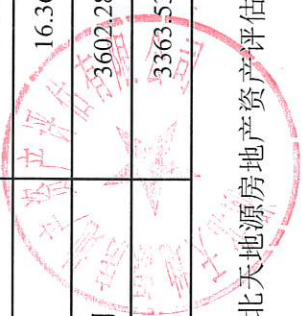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费用估算表（2）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 名称	生 产 期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1-11月)	
	原矿产量(万吨)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1.51	
一	采、选生产成本	3113.43	3113.43	3113.43	3113.43	3113.43	3113.43	3113.43	2662.68	
1	外购原材料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575.39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837.00	713.48	
3	职工薪酬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805.54	
4	折旧费	135.51	135.51	135.51	135.51	135.51	135.51	135.51	124.22	
5	折旧维简费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78.08	66.55	
6	修理费	60.75	60.75	60.75	60.75	60.75	60.75	60.75	51.78	
7	安全经费	255.33	255.33	255.33	255.33	255.33	255.33	255.33	217.65	
8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6.96	36.96	36.96	36.96	36.96	36.96	36.96	31.50	
9	土地费用摊销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7.50	
10	其他制造费用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69.05	
二	管理费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345.23	
三	销售费用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57.54	
四	财务费用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6.36	13.94	
五	总成本费用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079.39	
六	经营成本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3363.53	2867.17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 皓

附表八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 产 期														
			2025年 (4-12)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1-11)
1	原矿产量(万吨)	197.13	10.13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1.51
3	销售收入	98568.16	5062.59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6750.12	5753.99
4	总成本费用(一)	52610.80	2701.71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602.28	3079.39
5	增值税	0.00															
	4.1 销项税额(13%)	0.00															
	4.2 材料动力进项税额	0.00															
	4.3 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0.00															
6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	4435.57	227.82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258.93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5.2 教育费附加	0.00															
	5.3 地方教育附加	0.00															
7	5.4 资源税 (4.5%)	4435.57	227.82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303.76	258.93
	利润总额	41521.80	2133.06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844.08	2415.67
8	所得税(25%)	10380.45	533.27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711.02	603.92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周江平

制表人：吴皓

